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安委办〔2016〕3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有效开展，根据《福建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试行）》（闽安委〔2016〕3号），省政府安办制定了《福建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省政府安委会拟于2016年9月起首批对3个设区市政府进行巡查，两年内对各设区市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实现巡查“全覆盖”。各地要按照我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

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主动配合巡查组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巡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有效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安委会、省委省政府有关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闽安委[2016]3号)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每2年实现对9个设区市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为确保我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顺利开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巡查对象

主要对象为9个设区市级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延伸巡查县、乡级政府、工业园区及有关部门和企业。

二、时间安排

每年4月上中旬和9月上中旬，安排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市级政府巡查时间半个月左右。坚持时间服从质量，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巡查时间，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市级政府，可适当延长巡查时间，或开展巡查“回头看”，相关工作安排按程序另行报批。

三、巡查组织

(一) 巡查组设立。省政府安委会组织3个巡查组(可根据

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每个巡查组负责巡查 3-4 个市级政府；对事故频发的行业领域，适时对相关行业、部门和企业开展专项巡查。

每个巡查组 8 人，设组长、副组长各 1 名，工作人员和专家 6 名（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抽调补充）。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现职或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熟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厅级干部担任，副组长由省、市从事安全监管的现职处级干部担任，工作人员从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中抽调，专家从省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名单中选聘。

（二）巡查方式。巡查组可结合巡查的主要内容和被巡查地区实际，采取听取汇报、列席会议、调阅资料、调研座谈、个别谈话、问卷调查、受理举报和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工作，全面深入了解情况和发现问题。

四、目标任务

（一）巡查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监管责任，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较大危险源管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有效解决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突出问题，推进落实安全防控措施，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及群发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 巡查任务。对各市级政府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推进各项安全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了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职业病危害防治，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有关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的核查处理等方面的情况，并对安全监管改革创新建言献策。具体巡查内容详见附件。

五、巡查实施

(一) 巡查准备。

1. 下发巡查通知。省政府安办提前向被巡查市级政府发出巡查通知，告知巡查组人员名单、工作计划和联系方式等，做好进驻准备工作。

2. 收集有关情况。（1）商请省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提供近2年被巡查市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为巡查组开展工作提供背景资料。（2）巡查组需请省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介绍情况或向其他部门了解情况的，由省政府安办协调联系。

3. 开展业务培训。巡查工作开始前，省政府安办组织巡查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巡查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4. 制定工作方案。巡查组应结合被巡查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巡查工作计划，细化明确巡查工作重点、时间安排、方法步骤和人员分工等，增强工作计划性和实效性。工作方案报省

政府安办备案。

5. 做好联络沟通。巡查通知下发后，各巡查组应及时与被巡查市级政府联系沟通，商定进驻时间，落实有关事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省政府安办。

（二）巡查进驻。

巡查组进驻后，主要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一是初步了解。主要是围绕巡查内容，对被巡查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面上了解。二是重点了解。及时对面上所了解掌握的信息进行综合汇总分析，针对重点问题和建议作进一步深入了解。三是延伸了解。主要是深入被巡查地区的部分县、乡级政府、工业园区及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听取意见建议和问题反映，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各巡查组应根据巡查前掌握的情况，结合被巡查地区实际，安排好各个阶段的工作。

1. 召开动员会。参会对象：巡查组全体成员，被巡查市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市、区）政府和政府安办主要负责人。会议议程：（1）巡查组组长讲话；（2）被巡查市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讲话。会议由被巡查市级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主持。

2. 听取汇报。被巡查市级政府召开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会，由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主要汇报巡查 9 个方面内容，并逐个指出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汇报材料需提前报巡查组审核。其他专题汇报会由巡查组根据工作需

要安排。参会人员：巡查组全体成员，被巡查地市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政府安委会全体成员。

3. 发布巡查公告。各巡查组开通联系电话和通信方式，设置巡查组信箱，受理社会公众安全生产方面的来信来电来访，并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被巡查市级政府在动员会、汇报会后，安排当地主流媒体和政府网站对巡查工作任务和工作方式作报道，公布巡查组联系电话、通信方式和联系信箱等，网站发布的巡查组进驻信息置顶至巡查结束。报道稿提前送巡查组审核。

4. 查阅资料。根据工作需要，巡查组可调阅、复制市政府、相关部门、县（区）政府和企业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5. 个别谈话。谈话对象为：根据需要确定被巡查地区谈话对象，主要包括市、县、乡镇党政班子主要领导，从事安全监管工作人员，安全生产专家及企业实际控制人、出资人、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通过个别谈话，了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履职情况，对当地安全生产工作的评价，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产生的主要原因，提出具体工作建议等。

6. 召开座谈会。巡查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各种形式座谈会，从不同角度、不同渠道获取更为全面的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信息和建议。

7. 举报受理。巡查主要受理与被巡查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其中对举报涉及重大隐患，巡查组作为重点核实了解。对

举报巡查内容外的举报件，及时移交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处理。

8. 延伸了解。巡查组可以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部分县、乡级政府、工业园区及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专项检查，了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落实情况，查找存在突出问题。巡查组可根据需要列席有关会议，开展问卷调查。巡查中，各组应紧紧围绕发现问题，深入了解，综合运用各种方式，统筹协调安排好巡查各项工作。

(三) 巡查报告。

巡查组对巡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汇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并于巡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巡查报告报送省政府安办。省政府安办将情况汇总后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委组织部。

(四) 问题处置。

巡查组在巡查工作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可以在保留相关证据后，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安全生产问题十分突出，或者党政领导干部在安全生产方面不作为、乱作为或者失职渎职、滥用职权，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并按规定和程序移交有关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对巡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要求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予以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视情况建议由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或省政府安委会挂牌督办，纳入省政府安委会核查督办问责范围。在巡查过程中，巡查组可根据安全生产工作不同情形，对

被巡查地区政府、部门、开发区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明确整改意见，并要求被巡查地区政府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五) 巡查反馈。

巡查报告经省政府安委会批准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由巡查组组长向被巡查级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及班子相关成员进行反馈，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被巡查市级政府应在 2 个月内，将巡查中发现问题整改和追责落实情况报送省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将以适当形式，将巡查组反馈意见、被巡查地区整改情况和对有关单位、人员的查处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告。同时，根据巡查结果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数据库。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协调。省政府安办负责巡查的日常工作，主要建立工作例会、信息交流、调度统计、组织协调、跟踪督办和绩效评估等工作机制，强化协调服务，向省政府安委会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巡查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向巡查组传达省政府安委会的部署要求，对巡查人员进行调配和管理，指导巡查组对重大事项进行督办，确保巡查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 做好巡查工作保障。巡查工作经费由省安监局部门预算统一列支。被巡查地区要自觉接受巡查、全程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巡查组提供安全、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

保巡查工作取得成效。

(三)做好人员选派工作。省政府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和支持巡查工作，选派党性强、作风正、业务精、公道正派、身体健康的人员认真参加巡查。参加巡查人员在巡查期间原则上与原单位工作脱钩，集中精力做好巡查工作。

(四)严格巡查工作纪律。各巡查组及巡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省政府安委会赋予的权限、职责开展工作，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利用巡查职权谋取个人私利。巡查实行组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遵守回避、保密规定等制度，对巡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安委会请示报告。未经授权，巡查人员不得擅自表态、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对外发布巡查工作相关信息。

附件：2016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要点

附件

2016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要点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巡查要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方面		
落实省政府和安委会年度工作部署	严格落实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和省政府安委会印发的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重点工作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安排。2. 印发当地政府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
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方面		
领导责任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全省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精神情况。2.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出台配套规定，明确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3. 明确市级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安委会主任、党委联系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的文件，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部门监管责任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强化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协调、检查督促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部署推进市、县两级政府以及单独考核管理的各类开发区相关部门制定安全监督管理的权力和责任“两张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情况。2. 明确市、县分级管理的范围和对象，明确和落实各类企业的安全监管部门情况。3. 开展安全生产各环节、各领域的监管盲区和制度漏洞梳理，对监管范围内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情况。4. 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的指导性文件情况。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巡查要点
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实行严格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到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企业细化全员岗位安全责任指导文件情况。 2.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五落实五到位”落实检查工作情况。 3. 开展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专项检查情况。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	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绩效等考核中的权重。对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建立安全生产实绩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倒查问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并实施年度考核情况。 2.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内容情况。 3. 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况。 4. 制定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倒查问责制度情况。
安全生产规划和职业病防治	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十三五”专项规划情况。
三、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创新方面		
监管机构	强化市、县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职能。各乡镇（街道）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行政村（居委会）设立安全生产协管员。建立并完善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安全监管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标准情况。 2. 建立并完善自贸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海关监管区、港口等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情况。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巡查要点
市场机制	<p>改革安全评审制度，加强和规范中介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在高风险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专业技术服务制度。</p>	<p>1. 建立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定和公示制度，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情况。</p> <p>2. 出台加快建设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社会化服务体系政策，鼓励中小微企业购买社会安全技术服务、大型骨干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专业技术服务制度情况。</p> <p>3. 制定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鼓励政策，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事故预防作用情况。</p>
社会参与	<p>搭建群众广泛参与安全生产工作载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机制，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p>	<p>1. 落实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督和隐患排查制度情况。</p> <p>2. 建立安全生产“12350”专线，并与社会公共管理平台实现统一接报；出台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并严格实行，以及政务信息公开情况。</p>
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p>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信息，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p>	<p>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各项制度情况。</p> <p>2. 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黑名单”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每季度选择典型案例在媒体上公开曝光情况。</p> <p>3. 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报送及管理情况。</p> <p>4.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信息库建设情况。</p> <p>5.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与企业贷款、融资、保险、土地出让、招投标、政策性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挂钩机制情况。</p> <p>6. 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情况。</p>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巡查要点
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方面		
法规标准	健全地方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标准体系，完善“立改废释”并举的法制建设机制和运行评估机制，及时制定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	<p>1. 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规和标准规划及执行情况。</p> <p>2. 建立地方安全生产法规规章评估机制及实施情况。</p> <p>3. 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地方法规、规章中，严格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标准情况。</p>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深入推动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p>1. 做好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衔接工作情况。</p> <p>2. 推进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能情况。</p> <p>3. 建立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情况。</p>
监管执法	建立以“双随机”抽查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制定落实执法计划，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履职保障制度。	<p>1. 建立“双随机”和重点检查双线监管执法机制情况。</p> <p>2. 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并严格执行，细化执法标准、统一执法文书格式情况。</p> <p>3. 建立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情况。</p> <p>4. 深入开展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消防、特种设备、粉尘涉爆、高尘毒和功能区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p> <p>5.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推动落实“五个一批”情况。</p> <p>6. 严厉查处迟报、谎报、漏报、瞒报事故情况，对重大事故和典型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情况。</p> <p>7.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归口统计、联网直报制度情况。</p> <p>8. 较大以上事故按时结案、及时公布调查报</p>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巡查要点
		<p>告，事故结案1年内整改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并及时组织整改评估情况。</p> <p>9.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纠错机制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情况。</p> <p>10. 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情况。</p> <p>11. 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认定情况。</p> <p>12.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况。</p>
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p>加强市、县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统筹解决编制问题。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装备、用车配备标准。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p>	<p>1. 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监察岗位津贴情况。</p> <p>2. 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车辆及装备配置，统一安全监管执法标识情况。</p> <p>3. 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情况。</p> <p>4. 建立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制定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情况。</p>

五、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方面

隐患排查治理	<p>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自查自改自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行闭环管理，及时化解安全风险。</p>	<p>1.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情况。</p> <p>2. 建立重大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制度情况。</p> <p>3. 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的闭环管理机制，实现安全风险等级管理情况。</p>
安全风险辨识、重大危险源管控	<p>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控有关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动态安全监控与管理。</p>	<p>1. 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情况。</p> <p>2. 开展重点区域安全风险以及预防职业病危害评估情况。</p> <p>3. 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实现对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大危险源的动态安全监控与事故预警情况。</p>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巡查要点
源头风 险管控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网络，完善区域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p>1. 制定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保障条件生产能力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情况。</p> <p>2. 建立定期更新、淘汰危及安全生产以及职业健康工艺、设备机制，并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工艺、设备情况。</p> <p>3.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制度，严把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企业准入条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情况。</p> <p>4. 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网络，实行区域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情况。</p>
企业风 险防范	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分级管控机制。	制定分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分级管控标准和机制，建立重大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制度和公示制度，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城市安 全保障	建立城市安全风险分布地图和运行安全风险指数，推进城乡一体化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全风险确认、监测、管控机制。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推进行城乡一体安全管理。	<p>1. 建立城市安全风险分布地图和运行安全风险指数，推进城乡一体化安全生产管理情况。</p> <p>2. 制定相关制度，严格管控审批人员集中的大型经营性活动情况。</p> <p>3. 排查治理老旧建筑、玻璃幕墙、外挂空调、渣土堆场、寄递物流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情况。</p>
安防工 程建设	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实施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环保搬迁工程。	<p>1. 制定城市危化品和化工企业生产及仓储安全搬迁规划，落实矿山灾害治理、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计划情况。</p> <p>2. 建立本辖区油气管道设施保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协调排除辖区内油气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完成省里挂牌督办的油气管道隐患整治任务情况。</p>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巡查要点
应急管理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机制，建设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立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指挥平台，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1. 市、县、乡三级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足人员队伍情况。 2. 制定矿山、危化品、油气管道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情况。 3. 建设救援指挥信息系统，建立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情况。 4.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并开展演练；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情况。
职业健康	制定实施职业病防治中长期规划。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开展企业职业健康摸底、基础建设、专项整治，加强源头治理。	1. 职业病防治规划编制和执行情况。 2. 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机制情况。 3.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基本信息数据库（包括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地区、行业、岗位、人群等基本信息）、开展基础建设和专项整治情况。

六、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面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依法依规整顿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职业卫生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	1. 结合实际开展推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情况。 2. 开展依法严厉打击客车客船非法运营、矿山企业无证开采、危化品非法运输无证经营、“三合一”场所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情况。 3. 开展非煤矿山地下采空区和“头顶库”和停产停建矿山、城市老旧建筑及渣土堆场、油气管道等隐患专项治理情况。 4. 开展城市超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轨道交通、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燃气管线、地下管道等隐患专项治理情况。 5. 开展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二年内完成陶瓷、耐
------------	---	---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巡查要点
		火材料、石材、水泥行业专项治理；制定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规划情况。
七、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方面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企业标准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1. 企业标准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2. 制定完善有关行业地方标准体系情况。 3.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激励约束制度情况。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情况。 5. 抽查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情况。
安全投入	设立财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	1.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情况。 2.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投入专项检查情况。
科技创新	加强科技成果和信息技术运用，推进科技强安。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在线监测、预警防控和监管执法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构建安全生产信息化“全省一张网”。	1. 建立市级安全生产信息综合平台：实现省、市、县联网，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情况。 2.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科技研发、转化及成果推广计划，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情况。 3. 建立市、县级安全生产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情况。 4. 加快建设矿山、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在线监测、预警防控和监管执法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情况。
宣传教育	把安全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完善安全工程职业教育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建立健全实操技能培训和考	1. 在市、县级广播电视台、机关报和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上设立安全生产宣传栏目情况。 2. 开展《安全生产法》实施周年、《职业病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巡查要点
	试考核认证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工作宣传周”活动。	《防治法》宣传周、“安康杯”竞赛等法律法规条例的宣传贯彻普法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工作宣传周”活动情况。 3. 健全安全培训考试体系，使用全国统一考试题库；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情况。

八、有关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的核查处理方面

地方政府收到举报信息的核查处理情况	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的核查，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处理查实问题。	1. 查阅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奖励、统计和报告等制度文件情况。 2. 检查举报投诉途径是否畅通。 3. 抽查举报信息的处理档案，检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巡查组收到举报信息的核查处理		1. 巡查组收到的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可要求有关部门配合核查，或者按照监管职责转交相应部门核查，巡查组进行跟踪督办。 2. 经核实的举报信息，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九、对安全监管改革创新建言献策方面

改革创 新建议	针对当前国家、省安全生产现状和发展要求，特别是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革创新的建议。
------------	---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办公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22日印发